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2〕415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 (城防海塘)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省水利厅、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省水利厅《关于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城防海塘)初步设计报告意见的函》(浙水函〔2022〕763号)、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要求批复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城防海塘)初步设计的请示》(岱发改〔2022〕23号)收悉。根据浙发改项字〔2022〕340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结合初步设计审查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地点及任务

项目位于岱山县高亭镇,东起江南大桥,西至徐福大道。工程任务以挡潮排涝为主,兼顾改善沿塘生态环境。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提标加固现状海塘 10.17 公里，建成后海塘长 8.5 公里，加固水闸 2 座，新建旱闸 20 座，新增水利管理用房 1450 平方米。

三、技术标准

工程等别为 II 等。海塘建筑物级别为 1 级，设计防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现状海塘长约 10.17 公里，临海侧设有渔港护岸、实体突堤码头等，岸线曲折，本次海塘基本沿原海塘轴线布置，局部段按修测海岸线进行堤线优化，提标后海塘轴线长 8.5 公里。

（二）同意海塘断面结构设计方案。海塘堤顶高程按允许部分越浪设计，海塘设计堤顶高程 3.90 米，防浪墙顶高程 4.40~5.10 米。海塘采用透空式桩基平台、混凝土直墙 2 种断面型式，部分塘段 2 种断面型式结合布置。其中，透空式平台方案临海侧布置宽 5~20 米钢筋混凝土梁板外挑透空式平台，堤顶宽 8~20 米（不含防浪墙），平台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混凝土直墙方案在现状直立式挡墙上加高，局部临海侧设置混凝土挡墙贴面+堤脚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堤顶宽度 8 米（不含防浪墙）。

（三）原则同意对原海塘采用水泥砂浆充填灌浆及局部高压旋喷桩的防渗方案。下阶段须结合现场试验，完善细化各防渗型式之间的衔接，确保工程形成防渗封闭体系。

(四) 原则同意水闸加固设计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完善水闸细部结构设计。

(五) 同意工程安全监测设计方案。共布置 27 个一般性监测断面、8 个施工期专门性监测断面、3 个运行期专门性监测断面及 1 个波浪压强监测断面。

五、机电及金属结构

(一) 同意电气设计内容。隐藏式防浪墙及早闸均采用二级负荷。

(二) 同意隐藏式防浪墙采用上翻式活动门方案，交通早闸采用横拉门方案。

六、消防设计

原则同意工程消防设计方案。消防设计总体布置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消防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并按照消防管理部门意见落实具体措施。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 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与施工总体布置方案。下阶段应结合实际工况进一步细化完善施工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二) 同意施工条件分析内容。

(三) 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60 个月。

八、建设征地与搬迁安置

项目总用地面积 372.12 亩、用海面积 125.01 亩。工程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144 人，不涉及生产安置。

九、水保、环保

原则同意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设计内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26.37 公顷。下阶段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水利、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意见完善水保、环保设计，并落实相关措施。

十、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节能

原则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及节能设计有关内容。下阶段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各项质量和安全管控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各类质量、安全生产隐患，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十一、项目管理及工程信息化

（一）原则同意工程管理设计内容。项目单位为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为岱山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农村水利工程管理站。下阶段应按照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管理要求，细化工程管理设施、施工期工程管理以及工程运行管理的相关内容指标，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二）原则同意管理设施设计内容。下阶段要严控管理用房和设备用房面积，不得擅自变更用途。

（三）原则同意工程信息化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网络安全体系以及保障体系等内容。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完善信息化建设内容，强化省、市已建相关平台贯通与应用，避免重复建设。

十二、概算

工程概算总投资 166835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除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外，省财政专项资金将按核定投资的 55% 予以补助，其余由岱山县财政统筹解决。

十三、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发改基综〔2017〕4 号）的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前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竣工验收，并按照数字化竣工验收标准做好验收工作，实现工程数字化交付。

十四、其他

（一）请建设单位加强与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住建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依法开工建设，并及时公开有关工程建设信息。

（二）工程实施阶段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加强日常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创建省级文明标化工地。工程建成后，应加强运行管理，做好日常观测和维护，确保工程发挥正常效益。

（三）为提高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信息化、数字化水平，需进一步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项目设计、建设、运维等阶段的应用与研究，进一步细化落实数字化建设内容。

（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十

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五）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代码：2201-330000-04-01-437915，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附件：项目总概算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项目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金额
I	工程部分	
一	建筑工程	72409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500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6033
四	临时工程	9663
五	独立费用	7992
	一至五部分合计	100597
	基本预备费	4527
	静态投资	105124
II	专项部分	
一	环境保护工程	155
二	水土保持工程	139
六	专项提升工程	0
	一至六部分合计	294
III	征地和移民补偿部分	
一	农村部分补偿费	95
二	城（集）镇部分补偿费	676
三	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7900
四	专项设施补偿费	75
七	其他费用	2954
	一至七部分合计	11700
	基本预备费	936
	有关税费	1
	其他专项费用	48780
	静态投资	61417
IV	工程总投资合计	
	静态总投资	166835
	工程总投资	166835

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舟山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1-330000-04-01-437915

